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莊崇銘

被告 鄭明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69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黃稜鈞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3658元，及其中1 萬3585元
自民國113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
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稜鈞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